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何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吳惠珍律師

送達代收人 廖婉妤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1 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
02 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審查表影
03 本為釋明。本院審酌前述資料，並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
04 字第14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卷證審核無誤，依據上述規
05 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8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鄭伊純